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1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余秋慧

被告 久美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莉婷

被告 黃彥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貳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玖仟零陸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貳仟壹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約款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久美木有限公司（下稱久美木公司）於民國

01 114年6月18日邀同被告黃莉婷、黃彥凱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  
02 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萬  
03 元、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6月23日至119年6月23  
04 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5 率加計年息0.5%計算（現為2.22%），並自撥款日起，於每  
06 月23日按月攤還本金計付利息，倘未依約清償，除按約定利  
07 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08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超過部分按上  
09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0 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久美木公司僅攤還本息  
11 至114年8月23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484萬2,112元本金  
12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黃莉婷、黃彥凱為上開債務之連帶  
13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4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於前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稱：確實有借錢，但目前無法  
17 還款，實際欠款伊不清楚等語。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書、授信  
19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件、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2件、  
20 催告函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39頁），核屬相符，且被  
21 告亦承認有逾期未還款情事，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25 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  
27 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9,064元應由被告  
29 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鈞婷